

英華

白寿彝
郭预衡

启功
李修生

主编

文史

典志卷

曾贻芬编注

湖南出版社

文 史 英 华

白寿彝 启 功
郭预衡 李修生 主编

典 志 卷

曾贻芬 编注

●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资助项目

湖 南 出 版 社

〔湘〕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曾大力

特约编辑：易孟醇

文史英华·典志卷

曾贻芬 选注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93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5

字数，406,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0633—9

K·106 定价：15.70元

题 记

本书是文史名著的选本，按着不同的体例，区分为群经、诸子、纪传、编年、典志、学案、史论、散文、辞赋、诗、词、散曲、戏曲、小说、文论等十五类，每类自为一册，共十五册。在旧日的四部分类法中，经和子是在史部集部之外，各为一类。本书是把这两类作为史书的特殊形式来处理的，所以全书的标名也就以文史二字来概括了。

选本的工作起源甚早。据旧史相传，孔子是第一个选本专家。所谓“删诗书”，就是他的选本成果。后来梁萧统的《文选》，宋李昉的《文苑英华》，都是选本的大宗。清人的《古文渊鉴》、《古文辞类纂》、《经史百家杂钞》，也都是著名的选本。近数十年来，《古文观止》、《古文释义》、《古文喈凤》等书，因篇幅不多，便于诵习，流传较广。这些选本都各有其历史的背景和编撰上的特点。本书面向目前读书界的具体情况，是为大学生、中学教师及一般干部在文史著作方面提供的适当读物，希望做到既博又精。所谓博，是指上下两三千年文史各体具备。所谓精，是指所选作品，文、情、道、义必有所当，读者既可以通过对本书的泛览得窥我国文史名著的大概，也可以随其所好反复诵读，不断提高其辨析古人著作的水平。本书当有不少错误和缺点，欢迎读者指正。

本书的编选，在1982年已开始酝酿。1985年，启功同志、郭

预衡同志和北京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的同志们共同作出了规划，并着手进行。因人力的不足和出版单位的不能确定，工作开展不甚顺利。1987年以后，李修生同志承担起全部的组织工作，工作进度在逐步加快，以至于全书完成。湖南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的支持，劳柏林、易孟醇、胡昭镭、徐日晖、曾大力等五位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白寿彝

1992. 4. 10

前 言

典志体是史籍编集体裁之一。它有多种名称，司马迁称为“书”，班固称为“志”，蔡邕称为“意”，华峤称为“典”，张勃称为“录”，何法盛称为“说”，马端临则称为“考”，“名目虽异，体统不殊”，大都记一代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典章制度及其沿革变化。司马迁在《史记》中首创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八书，意在从“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太史公自序》）。班固作《汉书》，改“书”为“志”，立律历、礼乐、刑法、食货、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沟洫、艺文等十志。这十志在八书基础上有所损益，或是改易其名，或是另创新目。后世正史的撰者，不仅沿袭了“志”的称谓，而且继承了《汉书》根据记载对象的客观情况以设立志目的传统。例如，《后汉书》始立《百官志》，《魏书》立《释老志》，《新唐书》始有《选举志》，《辽史》有《营卫志》等等，就都是这种传统的体现。唐代杜佑作《通典》，专记典章制度的沿革流变，是典志专书的开始。嗣后继作者有《通志》、《文献通考》。三者统称“三通”，归为政书类。这类典志专书的设目比正史诸志的设目更为广泛、全面，如《通典》有边防，《通志》有氏族、都邑、校讎、金石、昆虫草木等，《文献通考》有封建、象纬、帝系等，明王圻《续文献通考》还增设了《道统考》、《方外考》等。典志目类的增加，反映了不同时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不断发展，同时也

反映了人们力图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全面地观察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探索社会起伏兴衰的缘由。可以认为，正史、政书所列典志类目，都是彼时彼地的客观反映，因而对我们研究历史具有重要价值。

然而，从今天研究历史的角度出发，二十四史和各种政书的典志，其价值并不相同。如二十四史中十七史有志，而《礼志》则是各志都有。《通典》二百卷，《礼典》就占一百卷。“礼志”通过嘉、凶、吉、军、丧诸礼的有关规定，以及不同等级在服饰、乘舆、陈设诸方面的不同标准，来体现封建社会的等级秩序，因而历代史书对礼的记载不免具体而繁琐，对它的了解，虽有助于对中国封建社会的认识，但它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变化的，或者说，它是受经济条件所制约的。因此，这类典志，显然不如直接反映经济发展变化的典志更为重要。又如《律历志》，记载各朝颁布使用的历法，并以历法如何推算为记载重点。可以说，这种志更多地表现的是律历发展的学术水平，它虽不失为宝贵的科学文献，但毕竟局限于一隅。又如《辽史》立《营卫志》，而且《营卫志》独《辽史》有之，它能体现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辽王朝的部分特点，对研究了解辽代无疑是重要的，但它缺乏普遍性。《释老志》与《营卫志》一样，在二十四史中仅见于《魏书》，它虽名为典志，其实只是一部高僧传，而《灵征志》不过是向朝廷进献奇鸟异兽的记录而已。这样的“志”，不仅没有普遍意义，而且作为典志的史料价值也是有限的。

本书所选，以经济、政治方面的典志为主，从《史记》、《汉书》、《隋书》、《通典》、《文献通考》诸书中选出《平准书》、《食货志》、《历代盛衰户口》、《职役考》、《百官公卿表序》、《百官志》、《历代职官总序》、《刑法志》、《州郡序目》等篇。这些，都

是研究历史的人必读的文献。通过这些文献，我们可以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官制、刑法、地理等方面的概貌。

记载经济、政治方面内容的典志，主要包括《食货志》、《职官志》、《刑法志》、《选举志》等。就历代志书而言，以食货、职官二志居多。以二十四史为例，十七种有志，其中除《后汉书》、《宋书》、《南齐书》之外，都有《食货志》（《史记》称《平准书》）；至于职官，仅《史记》、《汉书》中没有，而《汉书》则有《百官公卿表》，其序的内容与职官志大体相同，可谓简明职官志。对于食货、职官在国家统治中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杜佑有独到的见解。他在《通典序》中说：“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是以食货为之首，选举次之，职官又次之”。他提出的这种逻辑关系，充分反映杜佑对食货等有关典章制度的深刻认识。这种认识至今仍有一定的合理性。刑法是国家专政的工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基于“大刑用甲兵，其次五刑”的认识，《刑法志》往往包括兵、刑两个方面，直到宋朝修《新唐书》时，才将兵、刑分别立志。二十四史中有十二史列有《刑法志》，足见历代刑法的历史地位。《地理志》（或称地形、州郡、郡县）也是二十四史中出现次数最多的史志之一。它主要记载行政区划的建置、变更、沿革，以及人口数。人是被统治的对象，土地是人生存的空间，而行政区划的建置则体现着君主对国家的控制力。像杜佑那样，以“持盈知足”，“亦乃治国之要道”为主旨，将四裔传改为边防典，置中国古代君主统治的地域于繁复的外部环境中，更使地理志的内容得到了扩大和深化。

本书首选《史记·平准书》。此篇记载了汉中期以前的经济状况，其中以国家财政收支平衡问题为主。它比较详细地叙述了汉

初承秦弊，经济凋敝，朝廷利用令民铸钱、卖爵等办法，增加了朝廷收入，使经济逐渐繁荣的情况。汉武帝连年征战，财政拮据，于是采取更造钱币、盐铁专卖、入粟补官等一系列经济手段，取得了“民不益赋天下用饶”的效果。《平准书》记载的内容，只是当时经济活动中的一部分，记载形式也欠规范。但它作为首记经济内容的典志，对后世正史立《食货志》有启蒙之功。

《汉书·食货志》记述西汉一代以及王莽新朝所施行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状况。本篇从食、货为生民之本的认识出发，叙述的内容以食、货两部分为主，兼及其它，包括土地、赋税、钱币、盐铁等等，比《平准书》的记载范围有所扩展。它的记述虽以西汉一朝为主，但能上溯至周，下及莽新，因而可从中认识到西汉经济的发展变化是周秦经济发展之必然，而王莽托古改制，又是西汉经济状况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汉书·食货志》，基本奠定了《食货志》的撰述模式。后世修史者多因之，虽有不同，也只是根据当朝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有所损益而已。

《历代盛衰户口》出自《通典·食货典》，包括户口与丁中（指达到服课役年龄的人）。从《汉书》开始的正史，一般都将户口数载入地理志，丁中载入《食货志》。考察自汉至中唐以来的赋税，发现除土地税之外，以丁中为依据征收的赋税不仅名目繁多，而且数量很大，丁中当然是《食货志》记载的内容。《地理志》记述君主的统治区域，很自然地联系到生活在这些区域的人户，将户口载入《地理志》有一定道理，但是忽略了户口与丁中的关系。《通典》把户口与丁中一并归入《食货典》，除了注意到户口与丁中的主从关系外，更重要的是，反映出户口、丁中与赋税的关系。唐沿袭隋制，继续施行租庸调法，作为朝廷课税赋对象的丁中，称为课口，凡有课口之家，即称课户。为了逃避赋税，人们或依附

官宦，或假冒僧道，造成人户大量隐匿，严重地影响了朝廷财政收入，然而靠租庸调法的自我改善已无能为力，于是两税法应运而生。它的主要原则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再以丁中为课赋税的依据，而以户为课赋税的依据。《通典》将户口列入《食货典》，客观地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由租庸法向两税法转变的一大变革。

《文献通考·职役考》记载宋代的役法。宋代职役名目繁多，诸如衙前、节级、虞候、库子等等，充职役者不仅要出力，而且有填代、赔备的职责，从而使不少人倾家荡产，成为宋一代朝野上下重视的社会问题。马端临以职役称宋代的役法，缘于对职役渊源的认识。他以为宋代的职役和《周礼》中的县正、乡大夫，秦汉时的三老、嗇夫，乃至北魏的三长，隋唐的里正、坊正这类乡官有一定联系，而过去的乡官或是有秩禄的命官，或是受社会尊敬、朝廷重视的一方名士，其职责是管理、教化百姓，他们不同于兴土木的力役和执干戈的兵役。但唐朝就开始出现人们不愿充任里正、坊正的现象，历经五代至宋，乡官的任职逐渐与力役结合，形成了职役。宋初行差役法，神宗时王安石变法，改差役为募役，后又推行义役。虽然每次实行新役法，都对旧役法有所匡正，但又都有新的弊病，始终未能找到拯弊的良方。《职役考》对宋役法的记载，虽失之简略，但较之《宋史》、《宋会要辑稿》，还是粗具完备，无疑是了解研究封建社会役法的重要资料。

《百官公卿表序》记述汉代的职官。因为作者有意“略表举大分，以通古今，备温故知新之义”，故简要地追溯了汉以前的职官。郑子曾言三皇的职官，《尚书》记载唐虞之际的职官，《周礼》则记周已设三公九卿之职，春秋战国时期，诸国百官各有变异，秦灭六国，立百官之职，汉设官基本因秦不革，只是随时宜有所损

益而已。统观《百官公卿表序》，注明因秦而设之官居多，但因周而设者，或由汉朝首设者，则寥寥无几。显然，一直沿用了六七百年的以三公九卿为主体的官制，源于秦，而将这官制系统完整地记载下来的则是这篇《百官公卿表序》。

《隋书·百官志》，不单记隋代官制。唐初修《梁书》、《陈书》、《北齐书》、《北周书》、《隋书》五史，都只有纪传，而无志，后统一编写《五代史志》，开始单独成书，不久即附于《隋书》。故《隋书·百官志》分上、中、下三卷，上卷记梁、陈，中卷记北齐、北周，下卷记隋，如果加上《宋书·百官志》、《南齐书·百官志》、《魏书·官氏志》，不仅能全面了解南北朝这纷乱时期的官制，而且还可以通过《晋书·职官志》上溯秦汉，把古代官制连贯起来，《隋书·百官志》的史料价值是显而易见的。而更重要的是，它的记载反映出中国官制由三公九卿制向三省六部制转变的长期过程以及三省六部制在隋的确立。

《通典·历代职官总序》追溯了自伏羲氏至唐的官制，对周以前的记载较《汉书·百官公卿表序》为详，尤其是对《汉书》“亡闻”之夏、殷的官制做了补充，更为难得。《总序》对历代官制的情况不一一陈述，而是从沿革变化的角度出发，主要记载与前代不同的内容，并点明一些变化的起始。唐代官制是《总序》的记述重点，但强调唐官制多因隋制，虽小有变革，而大较不异。这说明对唐官制的记载，也充分反映出隋对汉魏以来官制的重大改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杜佑在本篇自注的内容，不仅补充正文所言职官之下署以及职权，而且言及某些置官的前因后果，使历代职官的沿革变化更为具体、全面。《历代职官官略》以类似表格的形式，记录了历代官制在官数、官品、设官沿革、封爵、三公、宰相、三老五更、禄秩这些重要方面的具体情况。从它们的不同，

可以系统、直观地了解到历代职官的沿革变化。

《汉书·刑法志》为班固首创，它是后世正史、政书专志刑法部分的开山之作，对了解这类典志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汉书·刑法志》虽记录了从古至汉的兵、刑制度的演变概况，但重点记载汉的刑法。汉兴，首除秦苛法；孝文即位之后，又除肉刑；孝景之世，亦务在宽，刑罚大省。但是到了武帝，由于穷兵黩武，“禁网浸密”，“奸吏因缘为市”，而昭宣之后，则更趋严刻，“郡国被刑而死者以万数”。由此不难看出，刑法作为统治阶级的镇压工具，随着社会的稳定与动乱而弛张变化的情况；反过来，我们也可以透过历代刑法的这种弛张变化，观察当时的社会情况。有关刑法典志，为研究历史提供了又一个不可忽视的视角。《汉律》是我国刑律的早期典籍，对后世具有重大影响，但《汉律》久已失传，而《汉书·刑法志》则保存了《汉律》的部分内容，是研究中国古代史不可不读的篇章。

《通典·州郡序目》上下，属于记述地理沿革的典志，但与其他一般的地理志有明显的不同。《序目》上记载的是自黄帝“方制天下”以来乃至隋朝各朝各代统治地域的沿革变化。它包括一般地理志的内容，记载统治地域的范围以及行政区划的设置的情况，还记载地域发生变化的历史掌故，如记东晋“初，元帝命祖逖镇雍丘，逖死，北境渐蹙。青、兖四州及徐之半，陷刘曜、石勒”。这样的历史掌故，使地理志不再是枯燥的地名排列，而成了活生生的历史，揭示了地域变化与政治、军事的密切关系。《序目》下的小标题特注明“大唐”，但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记述唐代的行政区划，而又以记“式遏四夷”的边境节度、经略使为主，本《序目》有一重要特点，即将地理置于国家统治事务之中，根据政治、军事的情况而决定对地域介绍的繁简取舍；二是追述了历史

上三次重要的划分地域时期的情况，即禹划九州，周始以天象配分野，秦立四十郡。在这部分，杜佑对前人某些记载提出异议，有益于去伪存真，从而可以得到近乎客观的认识。

本卷的注释体例与其它各卷也有一些不同，有必要加以说明。

本书所选篇目均属史书范畴，注释亦以注史实为主，一般词语不是注释重点。

由于典志内容不同，注释时根据各篇的特点，决定其注释重点。如《通典·历代盛衰户口》，入户数须强调时间性，故此篇的年代皆注，而其他篇的年代一般不注。

典志所涉范围较广，给注释带来不少困难，在注释工作中，得到不少师友的帮助。特别是我的老师白寿彝先生为我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在此谨向这些师友们致以谢忱。

曾貽芬

一九九一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1) 前 言

- (1) 史记·平准书(司马迁)
- (33) 汉书·食货志上(班固)
- (60) 汉书·食货志下(班固)
- (93) 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丁中(杜佑)
- (121) 文献通考·职役考一(马端临)
- (176) 文献通考·职役考二(马端临)
- (216) 汉书·百官公卿表序(班固)
- (242) 通典·历代职官制总序 要略(杜佑)
- (298) 隋书·百官志上(魏征)
- (349) 隋书·百官志中(魏征)
- (382) 隋书·百官志下(魏征)
- (424) 汉书·刑法志(班固)
- (456) 通典·州郡序目上(杜佑)
- (494) 通典·州郡序目下(杜佑)

史记·平准书

司马迁

汉兴，接秦之弊^①，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②，作业剧而财匮^③，自天子不能具钧驷^④，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⑤。于是为秦钱重难用^⑥，更令民铸钱^⑦，一黄金一斤^⑧，约法省禁^⑨。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馀业以稽市物^⑩，物踊腾贵^⑪，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

①接秦之弊：有人说，此文开篇有缺文或错简，因未言秦之弊即言汉之兴，文意突兀。弊，凋敝。 ②丈夫：青壮年男子。从：参加。转：转运。 ③作业：谋生的职业。剧：艰难、不易。匮（kuì 愧）：匮乏。 ④自：即使。钧：等同；驷：一车套四马。钧驷：驾一车用四匹毛色同的马。 ⑤齐民：平民、百姓。藏盖：保存物品，这里指积蓄。 ⑥于是：此时。为：因为。秦钱重：秦钱重半两，即十二铢。 ⑦钱：指榆荚钱。此种钱薄小，重三铢，仍称“半两”。 ⑧一黄金一斤：一黄金又称一金，是货币的单位。秦以一镒（二十两，或二十四两）为一金，汉初以一斤（十六两）为一金。 ⑨约法省禁：简约法令，减省禁律。 ⑩不轨：越轨，不遵守法度。稽：囤积。 ⑪物踊腾贵：《汉书·食货志》作“物痛腾跃”。此句是说物价飞涨。痛：大大地。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①，重租税以困辱之^②。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③。量吏禄^④，度官用^⑤，以赋

于民^⑥。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⑦，皆各为私奉养焉^⑧，不领于天下之经费^⑨。漕转山东粟^⑩，以给中都官^⑪，岁不过数十万石。

①贾（gǔ 古）人：《周礼·天官·大宰》注曰：“行曰商，处曰贾。”贾，指居货待售的坐商。此处泛指商人。②重租税：加重租税。依汉律，成年人的算赋（人头税）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钱，商人则加倍。困辱：使之受困受辱。

③市井：《正义》曰：“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言市井也。”市井即聚众进行买卖的处所，后以市井为商贾的代称。④量：估量。吏禄：官吏的俸禄。⑤度（duó 夺）：估计。官用：官府的经费。⑥赋：征收赋税。⑦封君：有封邑的公主、列侯等。汤沐邑：封邑内的收入，谓为供封君沐浴斋戒之用，故名。⑧皆各为私奉养：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属少府掌管，供天子皇室享用，封邑内的收入归封君私用。私奉养：私人的生活费用。⑨不领于天下之经费：领，统、属。天下的经费，即国家的经费，来源于田租、算赋等收入，由大司农执掌。⑩漕：水运。转：车运。山东，《汉书·食货志》作关东。战国秦汉时，称崤山或华山以东为山东，或曰关东。

⑪中都官：京师诸官府。

至孝文时，荚钱益多^①，轻，乃更铸四铢钱^②，其文为“半两”^③，令民纵得自铸钱^④。故吴^⑤，诸侯也，以即山铸钱^⑥，富埒天子^⑦，其后卒以叛逆。邓通^⑧，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故吴、邓氏钱布天下^⑨，而铸钱之禁生焉。

①荚钱：民间私铸之轻钱，钱薄小如榆荚，故呼之“荚钱”。②四铢钱：一铢为二十四分之一两，四铢钱重四铢。③文：钱文，铸在钱币上的字。

④纵：任意。得：能。纵民自铸钱，在文帝五年（前154年）。⑤吴：西汉

的诸侯王国。刘邦的侄儿刘濞(bì)封为吴王，在王国内扩张势力，后联合楚、赵等六诸侯国，反叛朝廷，史称“吴楚七国之乱”。⑥即山：就山铸钱。即，就。或曰即山为山名。⑦埒(liè)：等同，相等。⑧邓通：文帝的宠臣，官至上大夫。文帝将蜀郡严道（今四川雅安一带）的铜山赐给邓通，允许他私铸钱。⑨吴邓氏钱布天下：吴、邓之钱遵汉制，与官钱无异，故能流行天下。⑩铸钱之禁：在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

匈奴数侵盗北边^①，屯戍者多，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②。于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③，爵得至大庶长^④。

①匈奴：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②给食：给养。给：供给。食(sì四)：给人以食。③募：招募。输：献纳。转粟于边：将官粟转运到边境。拜爵：封爵。④爵得至大庶长：采晁错之议，入粟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入粟四千石可为五大夫（第九等爵），入粟一万二千石可为大庶长（第十八等爵）。汉代规定，五大夫以上即可免徭役。

孝景时，上郡以西旱^①，亦复修卖爵令，而贱其价以招民，及徒复作^②，得输粟县官以除罪^③。益造苑马以广用^④，而宫室列观舆马益增修矣^⑤。

①上郡：汉郡，辖今陕西北部以及内蒙部分地名。②徒：犯法的罪人。复作：一说为律名，即遇赦令，免除罪犯的身份，但要在官府充工役，期限与服刑的时间相当。一说是指按刑律服劳役的妇女。③县官：有时指皇帝，有时指朝廷，有时指地方政府，后专指县级行政长官。此指朝廷。④益：进一步。造苑马：造苑养马。苑，牧地。广用：广军国之用。⑤观：《尔雅·释宫》曰：“观谓之阙。”亦称宫阙，宫中的一种建筑形式。舆马：车马。增修：增建。